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永政办发〔2009〕193号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规范全县建筑物防雷系统技术文件 档案管理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为了切实做好防雷减灾、安全生产服务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》、《浙江省气象条例》、《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》、《防雷减灾管理办法》以及省、市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文件，县人民政府要求各乡镇、各有关部门切实加强建筑物防雷系统技术文件档案管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建筑物防雷系统技术文件档案属永久性保存的建筑物技术档案，按《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》纳入县城建档案馆统一管理，列入城建档案馆档案备案文件。

二、县城建档案馆接收的建筑物防雷系统技术文件包括建筑

物防雷系统“防雷装置设计核准书”、《防雷检测报告》以及《防雷装置验收合格证》（复印件）等。

三、根据建设部、质检总局发布的国家强制性规范《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》GB50057-94，凡属一、二、三类的建（构）筑物应建立防雷系统。有关防雷手续应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》、《浙江省气象条例》、《防雷减灾管理办法》以及《温州市建设工程防雷装置设计施工管理实施意见》（温政办〔2001〕50号），到当地气象部门办理。个别在建工程尚未办理防雷审核、竣工验收手续的，应及时到当地气象部门补办有关防雷手续，建立健全防雷系统技术文件档案。

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

主题词：城乡建设 档案 通知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县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县人武部，县法院、检察院，各民主党派、人民团体，新闻单位。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09年12月28日印发
